

**訂立
變更
終止
換訂
V 註銷**
大埤鄉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 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	雲林縣大埤鄉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註銷登記			原因 承租人承買全部耕地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			至民國 年 月 日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1 條 項 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證件	1 身分證(影本) 份		5				
		2 土地登記簿謄本(免附) 份		6				
		3 雲林縣私有耕地租約正本 2份		7				
		4		8				
年 月 日 時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承 租 人						
		出 租 人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註	銷	租	約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